

奶奶只生育了伯父和父亲两个孩子。伯父十多岁时,爷爷就因病去世。此后,奶奶含辛茹苦把两个孩子拉扯大。她生前常讲起伯父年少时的故事,每讲一次,浑浊的双眼都会泛光,脸上的褶皱里也会流露出自豪的微笑。

爷爷去世后,懂事的伯父就辍学回家,跟着大人用枯草编草帽、打草鞋,半夜打着麻梗火把翻山越岭几个小时,赶到山那边的后山场、岳溪场卖,累得皮穿嘴歪,饿得前胸贴后背,也只能忍着。赶一个场下来,能卖几元钱,换回一些盐。十多岁的少年,手上打起血泡,脚上磨起厚厚的茧疤,草鞋穿成两半截,哼都不哼一声。伯父用稚嫩的肩膀,为奶奶和父亲撑起了小半边天。

在枫香湾,有一种亲情,叫作伯父和父亲的兄弟情。他们哥俩从小没有拌过嘴,连红着脸大声说话都没有过。即使后来有了伯娘和母亲,两妯娌会为了鸡毛蒜皮的事争吵,但他们都是劝自家的媳妇能让就让,多为对方着想。伯父喊父亲弟娃儿,父亲唤伯父哥哥,几十年岁月变迁,但彼此的称呼却从未改变。

我们家是大家庭,伯父和父亲结婚后都没有分家,奶奶负责做饭做家务,伯父在厂里上班挣钱,父亲在家带伯娘和母亲干农活。一大家人和睦相处,在故乡传为佳话。那时,每年的除夕是

伯父

□梁晓丽

我们最盼望的。那一天,伯父要给每个娃娃发压岁钱。记得有一年,一人发了十元钱,那张钱被我压在枕头下睡了大半年。还有一条伯父给我买的绿色透明纱巾,至今还被珍藏在老家的衣柜里。那时候伯父给堂姐买什么,也会给我买。父辈的兄弟情深,一直感染和影响着我们。

伯父进厂当了工人后,人也出落得英气逼人。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,尽管家徒四壁,媒人却络绎不绝。在千挑万选中,伯父选中了小巧玲珑、家住张家嘴的伯娘。那时候的婚姻,不再是父母包办,而是由媒人介绍,去看人户,双方家长见面,小伙、姑娘有时就躲在墙角偷看,往往一眼就会定终身。伯父至今说起当初看伯娘时的情景,还津津有味,他说伯娘小乖小乖的。他不善言辞,但耐不住我们反复追问他和伯娘的故事,就说了这一句。在锣鼓喧天中,伯父娶回了伯娘。婚后,一个在厂里,一个在家里,一工一农,算是最理想的婚配。

不料,世事无常。某个凌晨,伯父在厨房和面蒸馒头、包子时,右手却不知怎么被擀面的机器卷

了进去,整个手掌全被绞掉,只剩一张皮。那时,伯父是厂里伙食团的炊事员。从此,伯父的人生跌入低谷。当时,我还年幼,记忆不深,只记得老家的天井院子里来了几个穿工装的人,有个年纪大点的人轻声对奶奶说了啥,奶奶当场双眼一黑就晕倒了。伯娘哭天撼地,她的天塌了。悲伤填满枫香湾的上空。那一年,大堂哥十几岁在分水读高中,堂姐刚初中毕业,二堂哥还在读小学。

早年丧父,少年时期生活艰辛,壮年又失去右手,伯父的生活再一次雪上加霜。奶奶、父亲、伯娘看着戴着假手沉默的伯父,无言又无助,不知该怎样去开导。

数日之后,伯父这个生活的强者,开始尝试用左手做事,想用左手担起一家人的责任。在日复一日的磨炼中,他用左手耕田种庄稼,挥舞锄头比很多正常人都强。最欣喜的是,伯父又站回到灶台前,用左手拿勺稳稳地炒、翻,炒出的菜总是香甜可口,美味四溢。那年月,家乡的婚丧宴席,都是伯父主厨,那份自信,那份坚定,在一场灾难后,又失而复得。其中,他付出了多少,旁人不知。

伯父单手炒菜,单手干农活,单手洗衣,单手做家务的事,曾一度感动着枫香湾的人们。

走过人生一程又一程后会发现:再难再苦的日子都会被甩到沙滩上。伯父就是这样,历经磨难后,终于苦尽甘来。堂哥堂姐都出人头地,他也早已搬离老家,住在离老家几里的镇上,也常回老家去,种点蔬菜、玉米等农作物自给自足。他虽不苟言笑,但只要提到孝顺的哥姐,眼里便会流露出幸福的光芒,一张历经风霜的脸也会如年轻时一样生动、帅气。每次回到老家,伯父都会与父亲唠嗑,就像儿时一样。哥俩悄悄说着啥?细听才是伯父在劝父亲,让他不要干太多的农活,辛苦了一辈子,该享受生活了。

时光落在大地上,村庄里会生出花来,也会带来四季变迁、鸟语花香、小桥人家,还会在人身上烙下印记。

父亲和伯父都已进入古稀之年,都被时光打上了深深的记号,脊背弯了,脸上也刻下了梯田一样的纹路,曾经浓密黝黑的青丝,如今更像是顶在头上的雪,令人心疼。伯父是像父亲一样至尊的长者,他身体力行,教导我们什么是坚强,什么是勤劳。他没有什么丰功伟绩,但身残志坚,勤勤恳恳,踏踏实实,平凡的身上一直闪烁着晶莹自信的光芒,照耀着后辈前行的每一步。

我所居住的小县城,每年12月的最后几天,都会举办一场全民参与的迎新长跑赛事。在参与此项活动新闻报道的过程中,我目睹了运动达人们赛场上的风采,心底不禁萌生了跃跃欲试的念头。

又是一年快结束时,得知县上举办长跑比赛的消息后,我便自告奋勇地前去报名。

报名归来,屈指一算,距离比赛只有半个月了,心里不免惶恐起来。开弓没有回头箭,当天下班后,我便来到一家鞋店买了一双运动鞋。第二天,我起了个大早,简单热身后,便在公路上练起跑步来。我选择的路线,人稀车少而且视野开阔,从东大街延伸段沿建设路绕东湖健身大道,再折回东湖路尽头右拐竹阳南路后返家,单面里程少说也有五公里。毕竟已有很长时间没有跑步了,几天的长跑,给我的感受是,第一天感觉良好,第二天双腿酸痛,第三天步履蹒跚,第四天、第五天,不由得勾起了我对学生时代长跑的点点滴滴。

父母生前曾告诉我,我刚出生那阵子,体质极差,这条命是捡回来的,我天生注定就不是干体力活的料,那就做脑力活吧,因此,父母想尽法子培养我读书,期望不要沿袭他们锄头犁铧传家的老路。每逢寒暑假,他们只让我干些力所能及的



长跑情结

□王晓林

家务活,为的是体验劳作的艰辛和生活的不易。

1985年秋,我到观音中学读高中。开学一个多月后,班上有几个顽劣的同学踩熟了地盘,竟然在课堂上拿我的个子软肋当话柄,不时引来其他同学哄堂大笑,我的自尊心因此受到极大伤害。于是,我暗自发誓:一定要把身体锻炼好,随时准备自卫还击。每天清晨,我第一个起床,从学校门口到毗邻的梁平县七星镇街道,再到515国道旁,沿公路进行来回长达十五六公里路程的长跑。待第一学期天气转冷时,不少同学裹上了厚厚的冬衣,而我呢,上身穿两件

单衣,下身一条单裤,脚上套一双黄胶鞋,坐在教室里全然不觉得冷。就这样,三载光阴,只要在学校的日子,无论寒暑,无论晴雨,我天天坚持长跑。

时光流转,岁月如歌。练长跑那一幕幕往事早已镌刻于心,成为永恒的记忆。回想旧日,感慨良多。不是吗?一个人读书也如人生的长跑,仅凭三分钟的热情是远远不够的,当确定了奋斗目标之后,那必须有顽强的毅力和持久的恒心,才能顺利地起点跑到终点。正因如此,我把练长跑化为学习的动力,每当厌倦读书时,就以此来警醒自己,给自己加油鼓劲。通过多年的

磨砺和拼搏,我终于迈进了梦寐以求的象牙塔。

在大学里,我的长跑特长得到了充分发挥,跑两三千米是看家本领,四五千米也能轻松应对。无论是上体育课,还是学校举办运动会,仅长跑这个项目,不少个高腿长的同学都难以与我匹敌。不仅如此,单杠、双杠、举重等项目也是我的拿手绝活。然而,步入职场后,伴随我多年的运动鞋便被闲置在了床底下。再次穿上运动鞋练长跑,是在几十年后的今天,真的,长跑要爱你不容易。

记得日本作家村上春树曾经说过,人生也是一场长跑。

人生或许正如长跑,这一秒的你,是在为下一秒的自己积蓄力量,下一秒又可能会为自己之前未尽全力而后悔,全程充满不确定性,但对未来更加坚定,活出精彩是一路风景。

如今,已知天命的我,体形没有太大变化,只是体重略有增加,并未出现发福的将军肚。就凭这一点,报名参加长跑比赛,我还是很有底气的。既然是角逐,不乏高手林立,我没有夺冠的奢望,也没有揽奖的臆想。长跑比赛就是挑战自我、突破自我、实现自我的展现。更重要的是,它将激励我在未来人生的长跑路上,矢志不渝地前行。